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黃意雯

電話：(07)3368333#3819

電子信箱：yi4wen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法局秘字第1153027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66302487_11530277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115528、115530「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(一)(二)」課程，請各機關於115年4月29日前薦派相關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人力資源發展需求調查表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國家賠償法之知能，以提升處理相關業務能力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業務承辦人員，每期參訓人數80人（額滿截止），二期合計參訓160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（請擇其中一期報名）
 - （一）第一期：115年5月15日（五），計1天（研習時數計6小時）。
 - （二）第二期：115年6月16日（二），計1天（研習時數計6小時）。
- 五、請各機關由人事單位自本府人事服務網系統(iKPD)進入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ikpd.kcg.gov.tw/>），登入後點選

民生醫院 1150401



11570429000



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區塊，再點選班期訊息/班期名稱/機關
薦送/輸入「單位代碼」、「單位密碼」、「班期密碼
2026」/開始報名，正式錄取名單以人發中心辦理調訓作業
函知參加研習人員為準，單位代碼及單位密碼請洽各機關
人事室。

六、報名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洪先生，
連絡電話：07-3422101分機606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